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 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輸送帶用地、部分特種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輸送帶用地、部分特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使用】」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 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

- 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案」。
-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再提會討論 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 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 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機二」機 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
-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 事業用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 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水溝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 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100年1月11日第747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4月26日至100年5月26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並准花蓮縣政府100年6月17日府建計字第1000104030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併同本會 100年1月11日第747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除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人 3、人 3-1 外,其餘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先行依程序報由 本部核定。

附表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 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變 新	更产計			東	情		建	1	議	Į	內	容	縣研		政 f		府見	本	會	決議
1		蓮	市	花福	德 -4 -12 -13	直市段、、	原市(農	計 場用). 04	畫地(1) 區	新停地	計 車場	i 用 -3	書 /) 月 花 月 J 月 C 3 参 名 耳	京通用吃爱且照1980多于功計盤地蓮市該對AC更,之	畫檢,市場工照16,而計	為討但公改程(8工本畫	市擬查所建業底處程工案	場變該正工經場點將程,	用更用在程縣及別無乃並	地為地興之府建,法經經	, 停目建基核桑如繼齊縣	此次車場	研建納與市程畫分畫 註	村議,建場,停維。 :	广同纪之改建車持 變細	意 意正重建新場原 內表	見採在慶工計部計容	照研(原。	縣析即	洪 政意維畫 府見持)
														車場 畫。	分部	分	· 建	芒静	養約	佳 杉	寺人	原計								

附表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r由			荘	並んだ	、日	絋	雨	小 穴																
編	陳情	位							<u>內容</u>	陳	. 1	婧	建		議	內	容	縣		政.		府	本	會	決 議
號	人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				• •	-	_	研	材	ŕ	意	見	ľ	-	
人 2	邱	計	畫	公	園用 J	也	住	宅區		懇	請請	就下	列	事」	項再	提記	清內	1.	本第	陳	情系	建議	本	案院	余參據
	重	區			- Ⅱ -3			0.83																	第 597
		側			. 18			園用									明細								快議有
		Π-	-3				(0. 27)	表	新約	編號	13	案	與逕	1	案是	2.	本第	建	議任	衣下	關	「者	17市計
							道	路用	地	否	非人	屬專	案	小纟	组初	步	建議		列队	一带	條亻	牛通	畫	規兌	ミ以市
							(0.08)	意	見多	第 1	2	贴一	擬採	自	行整		過:				地	重畫	月方式
							附	帶條	件:	體	開發	簽方	式ź	辨理	Ľ範	壽,	得免	()	1);	本案	應	另行	開	發著	《件處
							在	街廓	西側	於	主	要計	畫	核分	定前	與	花蓮		擬分	定約	田音	了計	理	原則	」,依
							留	設 30	0%	縣	政府	存簽	訂訂	劦諽	書	,而	将其		畫,	以	市土	也重	下	列名	卜 點辨
							之	公共	設施	歸	納力	於 [『]	暫于	6保	留,	另	案辨		劃ス	式式	開發	资,	理	外	(1. 本
							用:	地供	作公	理	』	色疇	,俟	與	花蓮	縣	攻府		留設	30)%:	之公	案	依斗	2均地
							園	及8	公尺	簽	·訂	協議	養書	後去	始得	依	程序		共認	と施	用力	也作	權	條份	列相關
									路使										為負	!擔	回自	潰,	規	定,	<u>先行</u>
									負擔																7地重
									其中																<u>E書,</u>
									計畫																地重
									設於									-							機關
									地與									-							<u> </u>
									之									-							负具變
									該等																を計畫
																									日報由
																									『逕子
									蓮縣																复實施
									使得																·員會
							贺.	照廷	梁。																<u>通過紀</u>
																	意旨								<u> </u>
																•	見值								<u>毛依照</u>
																	存作		-				1		<u>息見辨</u>
													•	•			施用	1 -							仍應
												頁 /	竹 後	之 1史	(付	贺!	烈 建	-	<u>作</u> 持原		-		1 '	-	自計畫
										采								,	付仍	. a]	重 。				其餘照 于研析
																		シナ	· 結	4 雨	r λ 1 2	☆ pp			
																						合明		九班	過。
																				•		· 系 13			
																			(店 案)		姗奶	r 19			
																			采丿	J					

附表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 117	補	尹	觪 :	公居	長變	更	內	容	a.L		1+	_4	h.	, 14		>-	容	縣		政		府	,	,	1 . 14
號	人	位置	原		計		畫新			畫	陳	•	情	廷	Ė	議		內	谷	研	析		意	見	本	曾	決議
人 3	李妙	計畫	醫	療	專	用區	S 醫	療-	専用	品	謹	就育	介揭	內耳	文部	都多	を會	審言	義決	1.	本質	案 陟	東情	建	請	縣	政府
	盈	區東				[]			- I)							釋女											評估
		側	(2.	48)	(2. 4	18)			示:									大台	金宝	議	0	分:	析	な 蓮
			附	帶	條	件:	附	帶個	条件	:	(一)		附金	彔】	本自	車	案/	 / 組	2	太红	全亞	上議	依	地	品	醫療
			1.	為	回	饋地	上上	地	開發	應		初り	步建	議為	意見	, _] ^P	邓分	中之	之十								供需
				方	,	開發	·捐	贈月	開發	面		二:	『本	案	開發	(方 :	式摄	採	自行		· 件证						如仍
									%之							辨王									-		設作
						-			,土							贈作											専用
						建築			面積.										管理								7 要
						-		-	於 15 × n							回自		_									产量詳為
						室內			公尺				•		٠.	應方			. —								肾料
						性空			憂先	-					_		-		打協								貝川 會討
				-				-	地、八四				•			主		-	^責 下:								目的經檢
						以府 斩作			公園 劃設						•			•									烂饭
									到政 經花				-						えが、大辨								发义 他使
				-					在化 市計	_		-							八州 行』								陀使肃求
									宇宙 會審	_		_		_					· 11』 義 · · ·								而 水 納入
						動使																			-		
				, 用		-77 IX		~					-						式辨								府辨
						室內	3					-							或都								之花
						_ 性空]發』								市計
				間.	之多	建築						明码	在字:	様ぇ	見範	者女	台為	適月	月?				_				三次
			3	物	所;	有權						若無	無則.	不さ	商用	?								-			分討)
			,	仍,	屬	開發					3.	疑義	長三	: 對	計適	用	『開	發フ	方式								併同
						有,										一發ス			_		由		少逕	. 丁	考]	重。	•
						用面										區戶		-			核分						
					` '									-		段開				,	2)						
				_	` j											何分					內」						
						由縣										- 案 i					計了						
						都市													都市		會言		•				
						審議											-	-	当未		到後	-	•				
					員~							-							單位		提幸						
						(組)						_			. –	核系统					畫,	5 -	年內	完			
					查								-			議	•				成了	市址	也重	劃			
				_		以為								-]			1 仕		報核	亥作	業,	否			
				靴 據		之依	-					_				前幸			分立 区		則糹	住扶	芋原	計			
						體規	3				`							-	义 遭規		畫。)					
						短列發,	L					, -			•	之形	• • •			註	: 變	更月	內容	明			
						设 計畫									_	之 i謂					細表	長第	16	案			
					行、行														方式		()	原亲	斤編	號			
				1/4/	11											請明					18 ‡	案)	0				
<u> </u>												171 -	느리	ر ۱۱	y :	四月 "	/1	・イナノ	1.			/					

附表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位置	補	辨公	、展	變	更内	容	n±	ι±	- 4	L	7.5	حد	منبر	縣研	Ĩ	攻	府	١,		عد اد
號	人	位直	原			新	計	畫	陳	情	廷	-	議	內	谷	研	析	意		本	曾	決議
	雙聯																				編	號人
3-1	投資		1				醫-I			十年來										3 •		
	實業 股份		-	2.48) 		-	2.48) 些 <i>体化</i>			付帶條 人等除								. 萌	大 曾			
	有限									人子保 ,也計						田	吨					
	公公		1							副方式						註	:變勇	更內	容明			
	司、									、開闢							細表					
			1	醫療專			地,-										(原	新統	編號			
	李妙		1	显內建													18 案	• (
	盈			勿一定 責之室			小於 方公/															
				貝◆至 公益性			ルダノ應優タ															
				目,供			_															
			ł	也縣政	〔府	場	及公園	園用														
				或公所																		
				為地方				_														
				共衛生 致育、																		
				以月 七活動				 														
				月。		110	•															
				, 前項3	室內																	
				公益性																		
				目之建																		
				勿所有 2011																		
			1	乃屬開 者所有																		
				其使用																		
				責、性																		
			F	質、範	٤																	
				国、 由																		
				攻府都																		
				没計審 委員會																		
				或小																		
				審查 同																		
			j	意,以	人為																	
				执行之	依																	
				康。 京新日	ub 112																	
				應整胃																		
				劃開發 以利討																		
				久州司 執行。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輸送帶用地、部分特種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輸送帶用地、部分特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1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0 年 6月 2 日府建計字第 1000089769 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及第2項。
 -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 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建設計畫」之相關交通路線規劃示意圖及計畫 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參考環

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情形,並於適當章節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查所送變更計畫圖之比例尺(1/3000)與原計畫(1/1000)不符,請補正,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 計畫(配合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案,以資簡明。」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39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4 月 1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17918 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綿(召集人)、 問前委員志龍、王前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及林 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分別於99年7月7日、99年9月1日、99年11 月12日、100年1月20日及100年3月23日召 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及於核定前先行送請本案專案小組仍任職本會委 員核閱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 建議意見):
- 壹、交通部因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於90年7月1日起民營化且已 卸除公共運輸任務,本案「機五」機關用地原係供臺汽 公司樹林機料廠使用,該公司民營化後已無作為上開使 用之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指示,該 公司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明快處理資產以清償 債務,爰此臺汽公司申請變更該機關用地(面積9.3292 公頃)為商業區,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貳、臺汽公司因本身財務需要,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 旋於96年2月完成本案土地標售程序並完成產權移轉, 故本案原變更理由、適用對象及要件均失所附麗,案經 內政部於97年5月9日函略以:「本案…臺汽公司出售該 等土地符合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且…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亦符合臺汽原申請變更都市計 畫之規劃意旨及理由…。」故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 畫在案,並依程序重新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合 先敘明。
- 叁、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申請變更歷程繁雜,為利了解,故請新北市政府洽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及臺汽公司將本案辦理變更、標售之過程,彙整列表於適當章節中妥為敘明外,並將各相關主管單位認定、同意之文

- 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中,補充作為變更之參據,並利查考。
- 二、開發基地周邊為樹林(三多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附帶條件須辦理整體開發地區,請市政府將 該區之性質、規模、內容、發展現況等詳為整理補 充,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本案功能定位、發展構 想、空間計劃、土地利用等規劃之參據。
- 三、本案規劃應配合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 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 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 態都市發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 則。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並有效改善居民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五、為確保該區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應請新北市政府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妥為檢討相關 公共設施種類、項目、面積等是否符合規定,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六、本案基地位於捷運萬大樹林線乙18、乙19二站預定 地間,地處捷運站500公尺服務範圍外,劃設為商

業區是否妥適?應請規劃單位就產業變遷、空間結構等補充說明本案做商業使用之理由,以強化本案 發展定位之參據。

- 七、依計畫書記載本基地南側約60公尺處為高速鐵路所經過,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高鐵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60公尺內屬禁限建範圍,惟查本案部分基地落於限建範圍,請將其因應對策處理辦法,納入計畫書內妥為敘明,以為執行參據。
- 八、本案西南側之公路總局,如無法遷移或規劃設置開 放性通路,將切斷斷本區交通、活動系統,阻礙影 響商業區之發展,故請新北市政府妥為考量於機關 用地內劃設道路,以建構完整交通路網之可行性。
- 九、參據新北市體育處及消防局需地機關列席人員說明,規劃單位所提之運動中心基地、位置、面積與建築量體規模,符合該處規劃需求,至於消防分隊之區位,經該局就救災出勤車輛進出安全及便利性等條件,詳為評估分析後,確認無妨害救災急迫性,惟本案捐贈之機關用地,因該機關用地並未涉及變更,故請市政府妥為修正並配合實際使用指定用途,以資完備。
- 十、為因應地方需求,本案規劃以公園用地採多目標使用設置地區性體育中心,供周邊民眾使用,請市政

府詳將該體育中心設置目的,使用項目、內容、規模,並詳為分析設置於地下之可行性及日後是否影響公園綠、美化及透水性等,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以資明確。

- 十一、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其使用類別包含商場、辨公空間、旅館、住宅等混合使用,基地日後開發完成後勢必促使該區活動人口急速增加,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勢必對外部道路交通環境造成衝擊,故請詳為分析旅次需求、交通型態、停車需求等各項交通改善方案,並提出交通影響評估說明等,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十二、為因應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及設置運動中 心後,衍生之大量停車需求,故請市政府會同規劃 單位將部分公園用地,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平時供作開放空間,必要時可解決部分停車需求 (變更內容修正如附圖)。
- 十三、請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住宅區之功 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 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 車道出入口、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 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 計準則之依據。
- 十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開發區實

質環境,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妥為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防災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歷史災害範圍,災害潛勢或情境模與風險損失評估,防救災設施需求與資源供給,及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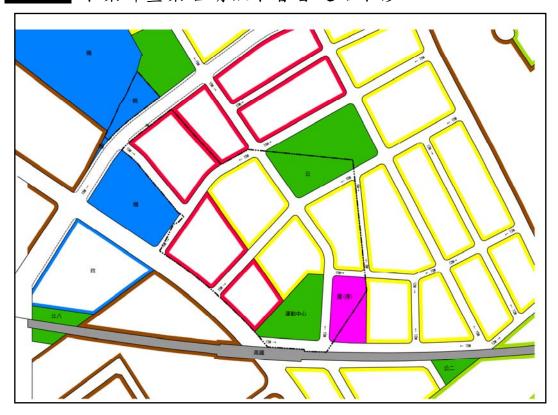
- 十五、請市政府將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 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 請一併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以利查核。
- 十六、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後建蔽率訂為50%、容積率訂為200%,商業區建蔽率訂為70%、容積訂為320%,另容積獎勵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且為避免規劃迷失及獎勵過當,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設計候選證書及通過綠築分級評估者,給予容積獎勵乙節,請刪除。
- 十七、為避免運動中心其後續管理維護費用,產生需由 公眾分攤之不公平現象,故請新北市政府以其日後 營運可充分滿足自償性為目標,預為規劃並妥為訂 定經營方針。
- 十八、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 市計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捐 贈回饋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

要計書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九、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 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完成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北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

附圖

本案計畫案名請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



附表一:面積表

住商各 50%	住商各 50%													
項目	面積(㎡)	比例	容積率	基準容積(m²)										
商業區	27,987.89	50.00%	320%	89,561.25										
住宅區	27,987.89	50.00%	200%	55,975.78										
小計	55,975.78	100.00%	-	145,537.03										
公園	5,929.48	-												
廣(停)	3,850.88	-												
機關	3,320.48	-												
運動中心	7,272.23	-												
道路	16,944.12	-												
公設小計	37,317.19	-												
合計	93,292.97	-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 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 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20 日第 3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716005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李委員正庸、 林前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娟、劉委員小蘭、黃 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11月 3日、99年3月23日、99年9月9日、99年12 月27日及100年4月20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 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0 年6月23日北府城都字第1000614964號函送依 上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及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23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0614964號函送處理情形通過,並退請新北市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 形書面資料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整體發展構想及開發策略:

- (一)本案係以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將計畫內容與泰山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關連性,及未能納入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就變更基地周邊零星工廠,研擬輔導遷移計畫及具體時程,並請納入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整體考量調整都市空間結構。
- (三)請將本案鄰近地區之相關發展計畫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與本案未來發展之關聯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原送部審議內容係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為主,後又 修正變更為商業區,爰請將變更為商業區之合理性及 其與全計畫區之發展政策或都市意象之關連性,及本 計畫區之商業供需分析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變更 後之商業區亦應維持一定比例(50%)之商業使用, 並納入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予規定。
- (五)本案開發後擬提供產業發展之用,故請將擬發展之產業及所提供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其他產業之關聯,及將來對泰山整體空間發展及當地產業競爭力之影響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請將具體之產業發展計畫或引導產業進駐策略或機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分析:
- (一)請將本計畫區之工業區、住宅區使用情形、各類公共 設施用地檢討情形,以及本案周邊鄰里性公共設施之 劃設及開闢情形,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明志路之道路服務水準不佳,本案開發後衍生之活動人口及交通量將使既有交通壅塞情形加劇,請研提相關之交通改善計畫或措施。
- (三)請將本案附近地區之停車供需狀況納入計畫書,為因應本案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建請妥為預估本案開發後停車供需情形,並預為研提因應計畫。
- (四)請將中山路、中正路之交通量及本案開發後之交通衝擊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人行動線之規劃,應與周邊二捷運站及人潮所在有更緊密之串連。

三、建築基地配置:

- (一)請將本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置示意圖、容納人口、交通動線規劃、環境景觀、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污水之處理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原擬劃設之公園及廣場用地將短期提供部分土地 作車道使用乙節,為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及安

- 全,請另規劃道路用地可長期供車輛進出,較為完備。
- (三)本案原將公園用地留設全街廓中央,造成其自明性、 開放性皆不足,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之使用者可及 性均待商榷,又為便利開發後人、車進出,本案同意 照市府重新請檢討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附圖) 辦理,俾提升本開發案及周圍環境品質。
- (四)本案規劃之車行動線,建議可於明志路多增設一出口,並於基地內部規劃停等區,便利基地內車輛進出並減低對主要道路之交通衝擊。
- (五)本案基地內汽、機車停車動線,以及與基地內之人行動線應有區分,避免相互干擾。
- 四、土地使用回饋計畫:本案變更總面積為 2.4321 公頃,依規定應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 0.3649 (2.4321*15%)公頃,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0.6202 (2.4321*25.5%)公頃,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 (含捐贈回饋部分)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 修正如附圖、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如附表。上開捐地方案如經本會審定,亦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 五、基地使用型態:
 - (一)本案開發後得作住宅、產業之研發與辦公及其他使用,為避免不同使用行為相互干擾,建議應分棟規劃其使用內容,不作垂直空間複合使用,並明確載明各棟使用項目及管制內容。
 - (二)本案基地透水率應不小於基地法定空地 1/2,並請納

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

- (三)建議將自願捐贈土地臨明志路一側,留供為該基地之 法定空地並作綠化,確保本案臨明志路沿街面都市意 象一致。
- (四)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有關退縮建築之規定,建議均修正為「退縮至少4公尺」,較利管制。
- (五)本案商業區基準容積依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公式核算後,其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282%。
- 六、有關本會第662及675次會討論「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事項」相關決議:請逐項更新本案之辦理情 形,以供審議參考。
 - (一)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 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三)變更後之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商業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商業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 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移轉登記予地方政府。
-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 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 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 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部分:請依 該規範規定列表逐項更新本案處理情形,並除下列各點 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其餘部分請市府納入細部計畫辦 理,並請將依本規範辦理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計畫書 附件,以利查考。

- (一)申請人應於本案核定前,應依本審議規範附帶條件之規定,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附帶條件及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二)本案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 (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時程、開發經費、財 務分析概要等),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 供各級都委會審議之參考。
- (三)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本案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其他及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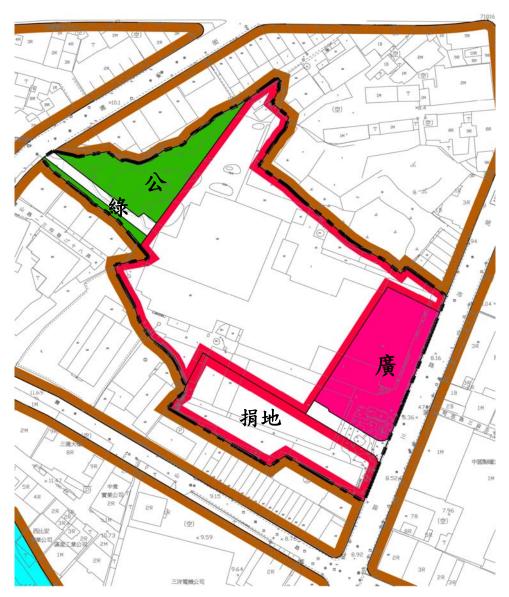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如涉及容積移轉事宜,請市府俟計畫案依法發布 實施後,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相關 法令辦理,以資適法。
- (二)考量本案留設之公園用地開放性較為不足,未來開闢後應有足夠之夜間照明設施,兼顧使用安全。
- (三)有關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基地之法定空地擬開放供公眾使用乙節,建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四)請就本案開發後使用特性,檢討及充實計畫書之都市 防災計畫內容。

(五)計畫書引用統計數據部分,請更新為最近年度資料。(六)本案計畫案名請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

九、後續辦理事項:

- (一)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 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以杜爭議。
- (二)本計畫區之變更及區內未來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本 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附圖 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 附表 修正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Ą	頁目	面積 (m²)	比例
商業	取回	14471.00	59. 50%
品	捐贈	3648. 15	15. 00%
	廣場	3080.72	
捐贈	公園	2026. 66	25, 50%
公設	道路	829. 93	23. 30%
	綠地	264. 55	
é	計	24321.01	100.00%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再提會 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第585次會、第595次會、第613次會、第621次會、第648次會、第665次會及第705次會審議完竣,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月14日發布實施,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案第705次會決議略為:「1.本案變更面積多達11.74公頃且涉及變更之必要性、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開發方式及開發可行性等,案情複雜,仍請縣政府再審慎研酌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原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決議,經該府以98年8月17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658664號檢送書、圖等補充資料到部,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李委員正庸、王前委員秀娟、林前委員秋綿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11月17日、99年5月11日及100年5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退請新北市政府,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就整體 都市發展情形妥為考量。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基於下列各點,建議將本案退請新北市政府,俟下次通 盤檢討時,再就整體都市發展情形妥為考量。

- 一、本計畫與淡海新市鎮發展緊密,且淡海新市鎮目前正朝向生態城市發展,考量本案因地形限制,與淡水既有發展區具一定之隔離,且變更面積未達鄰里規模,開發後無法有效劃設適當之公共設施,且日後開發建設將引進人口,對附近地區公共設施造成負擔,並降低其服務品質。
- 二、本次規劃之新市路北側緊鄰公司田溪,南側鄰接山坡地,地處環境敏感區域,又其西側最終係銜接淡海新市鎮之鄰里社區路網,開闢後實無法有效擔負聯外交通功能外,勢必破壞該區鄰里道路系統,更嚴重影響社區等靜之生活環境品質。
- 三、經查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與本計畫區並未直接銜接,考量本案南側土地坡度陡峭,植被完整,地景良好,具隔離綠帶功能外,又從住宅需求、道路系統及都市成長管理觀點,變更範圍之農業區目前尚有保留之必要。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3月18日第 16屆第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100年5 月3日府城都字第1000169546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闕漏,請縣政府檢附相關認定公文,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未來公園用地之整體擴建內容(包含 開挖率、透水層等)、鄰近地區交通道路之標 示圖說及人車進出動線系統等資料,並納入 計畫書敍明。
 - 三、計畫書所附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七),請確實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製作。

第 7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3356 號函核定之「國道 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 |工程用地 之需要, 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 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 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771 號函准依都市 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 理,經於100年4月11日起至100年5月10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0年4月20日假桃 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暨100年4月21日假龜 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並准交通部國道新 建工程局 100 年 5 月 13 日國工局地字第 1000006259 號函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及研析意見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 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9 年 10 月 19 日第 741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補辦公開展覽,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公 開展覽期間收到陳情意見計 14 件,經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6 日府城都字第 1000158457 號 函送書、圖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據桃園縣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補辦公開 展覽後,該府認為檢討後部分計畫內容(包括已 發展地區、後期發展區及住宅區建蔽率等)於執 行上尚有困難,須進一步研析,故本案暫予保

留,並請縣政府將擬建議事項,併同本案陳情意 見重新詳予彙整研提具體意見後再報部。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00338241 號函暨 100 年 4 月 12 日府產城字第 1000340437 號函送變更計 畫書、圖及相關資料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基地供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必要性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其回饋比例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以變更基地範圍之 20 %土地為基準,並得以代金方式辦理,其代金計算方式以鄰近商業區公告現值計算),其餘參照本會第752次會議決議(如后附表第二類型處理原則及本會建議意見)辦理。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配合審議結 果修正。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見欄記載有誤,請查明補正。

附表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 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 業為主,基地條件尚有 可開發之空間,未來將 以出租方式作為商業設 零售業、運動服務業、 大樓之商業使用)。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業 發展情形,得為一般商 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4.回饋措施如下: 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 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 之延續性。
-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所 在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 之檢討標準。

- 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本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 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 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 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 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業、一般批發業、一般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 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 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 辦理。

 - (1)回饋方式及內容:
 - 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 A. 捐贈比例:考量目前全國 319 鄉(鎮)(市)中,仍有半數地區 無金融機構,為避免民營公司只搶佔市區郵政業務, 而造成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郵務投遞及儲匯金融 等服務之情事發生因素,交通部仍持有100%中華郵 政股權,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基於「永續 經營郵政事業」並兼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郵政服務」 之前提下,原則上建議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 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如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 司協商,同意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 | 辦理者,應請將同 意理由,併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提請本部都市計 書委員會審議。
 - a.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其土 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公式:

 $P2 = [20\% + (LP2/LP1 - 100\%)/10] \times F(\tilde{n})/F(\tilde{n})$

(最大值為 15%,最小值為 10%)

註:

P2: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le 50\%$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元 M2)×面積(M2)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b. 經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後,如依各地方政府所訂之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回饋相關通案性規定,及下列土地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之計算方式辦理者,請補充理 由,納入變更理由欄內敘明。

P1=P(地方)x[F(商)/F(總)]

【P(地方)其回饋比例不得低於「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所訂之捐贈比例最低值】

註:

P1: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P(地方):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 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

F(商):未來作為一般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郵政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 50%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 樓地板面積。

C.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 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 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第 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機二」 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0 年 5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00115800 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所送變更計畫圖模糊不清,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計畫書內之現行都市計畫概述現行計畫示意圖(圖4),請以已發布實施之變更後計畫圖為準製作。

- 第11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6 日府城規字第 1000107098 號函送計 書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說

明: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本案計畫發展構想(含土地使用 構想、交通道路系統示意圖)、基地空間配置 概要、周邊觀光遊憩資源示意圖、預估開發 後之假日觀光人次、衍生之交通量與基地 內、外交通動線規劃計畫等,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二、基於本案變更之理由及劃設目的,將變更部 分自來水事業用地、綠地及碼頭用地為「機

關用地」修正為「公園用地」,以資妥適;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依「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00348792 號函檢送變更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為確保「蘇厝」遺址現地保留規模,變 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惟變更範 圍與遺址分布位址不一致,請補充緣由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後仍維持原「公25」之滯洪功能, 並將「公25」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後 併入「專34」,以提高開發強度,應請補充「專 34」變更後開發強度及管制事項(含如何確

保滯洪功能),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綠地變更為「公園兼道路用地」部分,因變 更面積狹小(僅0.05公頃)且已供作道路使 用,故修正變更為「道 路用地」,以符實際。 第13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溝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1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003018994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水溝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水溝用地))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第七章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 進度與經費。
 - 三、有關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請縣政府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以資明確。

第14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 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 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改善第五公墓聯外交通需要,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 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722號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3 月 1 日城規字第 100000142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0年1月14日至100年2月12日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0年1月18日起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宜蘭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00025885 號函)。
- 七、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752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

案通過,並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 劃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0 年 3 月 22 日頭鎮 民字第 1000003662 號函表示,考量原規劃 6 公尺道路為路面實際寬度,未考量山路特 性,山路開闢兩邊各需預留 1 公尺空間,做 為施設坡駁 (護欄) 及排水溝之用,俾利道 路通行使用,擬將原規劃 6 公尺計畫道路改 為 8 公尺計畫道路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本案新計畫鐵路用地兼道路用地,請修正為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三、本案經採納前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意見,因 部分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道路規劃設計或施工時,請將下列各點 意見納入考量,如必須再變更都市計畫者, 請即時檢討辦理或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修正。
 - (一)請儘可能不破壞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

並做好水土保持相關措施。

- (二)山坡地道路邊坡應依其地形及參考專業 意見做適當之開發,而非各路段邊坡寬 度均相同。
- (三)本案計畫道路宜採單行道規劃,並於尖 峰時段,提供接駁車輛疏緩交通。」。
- 八、復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6 月 3 日城 規字第 1000004729 號函(收文日期 100 年 6 月 27 日)送修正計畫書、圖,及以 100 年 7 月 1 日 城規字第 1000005599 號函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6 月 3 日城規字第 1000004729 號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案計畫案名及審核摘要表等,請配合審議 通過內容修正。
 -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如附表,同意依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辦理。

附表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活動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7.4 / 1.14 / 1	A 册欣見朔旧公 八以E	7,23,13,13,13	. A salik kampa ka
		陳情			內政部營建署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鄉發展分署研析
		14年			意見
1	劉金鐘君	頭 城	不要火葬場,請保持	外澳風景優美,適合發	經查頭城第五公
		第五	現狀。	展觀光休閒旅遊,火葬	墓火葬場現已開
		公墓		場若啟用將破壞環境,	闢完成,陳情內
				造成污染。	容亦不屬本次變
					更範圍,建議不
					予討論。
2	劉金錫君	頭城	不要火葬場,請保持	外澳風景優美,適合發	同人陳1處理。
		第五	現狀。	展觀光休閒旅遊,火葬	
		公墓		場若啟用將破壞環境,	
				造成污染。	
3	簡清壽君	頭城	建請同意禁止火化場	近年來,轄區設置海水	同人陳1處理。
	141 1/1 24 22	第五	營運。	浴場、衝浪區、飛行傘	177 = 1710 = 1700 =
		公墓		基地、蘭陽博物館、遊	
		4		艇碼頭等,帶來觀光人	
				潮,使得社區居民轉型	
				經營民宿、商店、餐廳,	
				不但改善當地居民經濟	
				水	
				動地方繁榮。若第五公	
				墓火化場營運啟用,將	
				委人们物管廷成用 · 府 · 吸引殯葬業者進駐社	
				及 引 預 昇 果 有 進 程 在 區 , 影 響 當 地 生 活 品 質	
				四, 影音笛地生活四貝 及遊客到訪意願。	
4	北 士 喜 丑		建請同意禁止火化場	及近各到	回1時1度冊。
4	林文章君		建萌问息亲正人化场 營運。	- , , ,	同人陳1處理。
			宫廷。	浴場、衝浪區、飛行傘	
				基地、蘭陽博物館、遊	
				艇碼頭等,帶來觀光人	
				潮,使得社區居民轉型	
				經營民宿、商店、餐廳,	
				不但改善當地居民經濟	
				收入及生活品質,也帶	
				動地方繁榮。若第五公	
				墓火化場營運啟用,將	
				吸引殯葬業者進駐社	
				區,影響當地生活品質	
	# 4		All many 1 and 1 and 1 and 1	及遊客到訪意願。	
5	簡溪焰君		請不要破壞當地觀光	開山將可能發生土石	已於計畫書中規
			發展及影響鐵路交通	流,並影響下方的北迴	定載明道路設計
			安全。	鐵路安全。	施工時應將地形
					地貌、植被、水
					土保持等納入考

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 共處,進而增加地方 觀光效益。 不源金 保持現狀,增加觀 光,以帶動地方繁 養會影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日人的 各學養養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是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是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態保育。 是與實際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東 5 處理 。 東 5 處理 。
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 共處,進而增加地方 觀光效益。 不源金 保持現狀,增加觀 光,以帶動地方繁 養會影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日人的 各學養養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是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是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態保育。 是與實際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東5處理。 東5處理。
共處,進而增加地方 觀光效益。 不 石源金 不 保持現狀,增加觀 光,以帶動地方繁 榮。 不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是 保育。 吳民煌君 吳民煌者 吳民之,生態豐富, 吳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東5處理。
翻光效益。 福光效益。 發會影響到自然生態及保育。 不源金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歷史悠久,生態豐富,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後果。 《留原有自然景觀,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區,優人與自然和諧共處,進而增加地方觀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態保育。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於明明,以帶動地方繁聚。 《展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於明明,以帶動地方繁聚。 《展開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開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會影造成嚴重,是原用發	東5處理。
(保育。)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足,以帶動地方繁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後果。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 原人與自然和諧共處,進而增加地方觀。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態保育。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效益。)	東5處理。
7 石源金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8 吳靜美君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 同人的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態保育。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足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是於久,生態豐富,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東5處理。
光,以帶動地方繁歷史悠久,生態豐富,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後果。 8 吳靜美君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區,屬天然地貌,深恐處,進而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光,以帶動地方繁榮。 「與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東5處理。
 祭。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後果。 8 吳靜美君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區,廣大然地貌,深恐區,進而增加地方觀。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態保育。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於,以帶動地方繁慶史悠久,生態豐富,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後果。 	
8 吳靜美君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 同人際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態保育。	
8 吳靜美君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 光,以帶動地方繁 榮。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光效益。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 光,以帶動地方繁 榮。 優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態保育。 不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是史悠久,生態豐富,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東5處理。
光效益。 態保育。	東5處理。
9 吳民煌君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 光,以帶動地方繁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榮。	東5處理。
光,以帶動地方繁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榮。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人 U 处 生 ·
榮。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後果。	
┃10 ┃吳文忠君 ┃ ┃保持現狀,增加觀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同人№	東5處理。
光,以帶動地方繁 歷史悠久,生態豐富,	
一、 過度開發會影造成嚴重	
後果。	
11 楊天喜君 不應任意破壞美麗環 本路段為景觀保護區已 同人府	東5處理。
境及自然生態景觀。 有數十年,過度開挖會	
引起土石流,造成重大	
災情。	
12 蔡子婷君 既然為風景特定區, 宜蘭東北已是全台僅存 同人內	東5處理。
若開發而造成污染, 的零污染環境,不應破	
原。 一代。	
	東5處理。
若開發而造成污染,的零污染環境,不應破	
將影響遊客到訪意 壞環境,製造污染給下	
願。 一代。	h 1 h
	東1處理。
第 五 免影響景觀及生活品 擁有民宿、沙灘等觀光	
公墓 質。 發展價值。 15 李連安君 頭 城 不希望設置火葬場。 請保持原狀,以讓後代 同人附	東1處理。
15 字建安石 頭 城 不布置設置 架場。 請休持原狀,以讓後代 问入	N I 処垤°
公墓	
	東1處理。
	1 76-1
客到訪,或保持原 逐漸改善當地風貌,若	
狀,不希望變成火葬 設置火化場將使觀光客	
場的聯外道路之用。一卻步,也會影響環境品	
質。	
17 簡同陽君 頭 城 反對頭城第五公墓火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同人府	

	ſ				
18	簡龍雄君	第公 頭第公 五 城五	化場啟用, 京染 觀光 以及 是 以及 是 以及 是 , 以及 是 , 以及 是 , 以 是 , 之 , 的 , 方 , 读 , 的 , 方 , 读 , 被 , 有 , 方 , 读 , 被 , 方 , 读 , 被 , 方 , 被 , 之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農漁水浴場、 區內有海子。 區內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人陳1處理。
19	吳昆煒君	頭 城 第 基 公墓	反對頭城第五公墓火 化場啟用,以免影響 居家環境污染及生活 品質及,破壞觀光產 業發展。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區內有海水浴場、衝浪 區、飛行傘基地及餐 廳,已為地方帶來商機 及繁榮。	同人陳1處理。
20	吳正男君	頭 城 五公墓	反對頭城第五公墓火 化場啟用,以免影響 居家環境污染及生活 品質及,破壞觀光產 業發展。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區內有海水浴場、衝浪 區、飛行傘基地及餐 廳,已為地方帶來商機 及繁榮。	同人陳1處理。
21	吳萬君	頭 城 五 公墓	反對頭城第五公墓火 化場啟用,以免影響 居家環境污染及生活 品質及,破壞觀光產 業發展。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區內有海水浴場、衝浪 區、飛行傘基地及餐 廳,已為地方帶來商機 及繁榮。	同人陳1處理。
22	揚逸帆君	頭 城 五 公墓	反對頭城第五公墓火 化場啟用,以免影響 居家環境污染及生活 品質及,破壞觀光產 業發展。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區內有海水浴場、衝浪 區、飛行傘基地及餐 廳,已為地方帶來商機 及繁榮。	同人陳1處理。
23	簡子森君	頭 城 第 五 公墓	希望能在港口、外 澳、更新里發展觀 光,才能增進生活品 質,促進里民人口人 才回流。	本轄區外澳港口已申請 新港澳農漁休閒園區, 已形成「南墾丁,北頭 城」旅遊風氣,若設立 火化場將使觀光客變 少。	同人陳1處理。
24	江東河君	頭 城第五公墓	反對設置火葬場。	本社區飲用山泉水,設 置火葬場空影響水質。	同人陳1處理。
25	林炎坤君	頭 城 五公墓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需要好山好水好環境, 不要火葬場。	同人陳1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26	吳志強君		保持原狀。	台灣許多環境已被破	同人陳1處理。
				壞,不要再污染這邊好	
				山好水的地方。	
27	簡秀寶君	頭城	保留原有自然景觀,	本區為東北角風景保護	同人陳1處理。
		第五	使人與自然和諧共	區,屬天然地貌,深恐	
		公墓	處,進而增加地方觀	過度開發會影響自然生	
			光效益。反對火化場	態保育。	
			設立。		
28	林志寬君	頭城	保持現狀,或開發其	近兩年來,觀光客持續	同人陳1處理。
		第五	他觀光產業。	增加,設置火化場將使	
		公墓		觀光客卻步。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6日 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2 月20日府建都字第0990336965號函,檢附計畫書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1月28日、100年5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952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准照高雄市政府研 析意見通過外,其餘准照市府 100 年 7 月 1 日高 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9522 號函送計畫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陳情人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不用人	,	45.1	., ., .			1
			蒙原高雄縣政府 95.07.0↓ -			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	0940	139843A 號公告之「變更%	登清湖特定區計	內者應計入容積部分,為考量全區之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	畫(三	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	檢討)案」說明	建築管理趨於一致,故原提案係回歸	
	檢討〉案」之土地使用管	書中	第十二點略以:「計畫區內	引建築基地申請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並經本市都委會	
	制中有關停車空間之設	建築	時,應留設停車空間,其相	票準如下表。但	通過。是案經人民團體陳情亦以回歸	
	置規定予以通盤檢討修	基地	1.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	建築技術規則為主要訴求,嗣經洽營	
	訂,以符合該特定區之都	查同	意者不在此限。」		建署表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刻正修	
	市發展。	分區	應附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應附設之機車	訂暨於近期公告實施,案內已規定室	
	1 42 74	70		車位數	內停車空間於地面層(含)以上者計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集合住宅每户 設置二輛。	入容積, 屆時為期全區未來建築管理	
		住宅區	汽車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以且一 押	一致性考量,爰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致性方里,发廷硪修正内谷如下。	
			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 本 な 1 も 1 1 -	1 - 1 1 4 10 4 2 4 24 22 20 1 -	
高雄縣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其建築樓地板 面積每滿 35 平	十三、本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師		商業區	汽車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方公尺及其零	<u>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u> 實施	
公會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數應設置一輛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u>但尚未配</u>	
		説明	】 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機車停車空間。	地之地區(包括由土地所有權	
			內室外之停車空間得合併計算停	車空間,而停車空	人自行勘選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興建於室內者應入容積。		地區) 之住宅區、商業區,其	
			. 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		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依下	
			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		表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但基地	
			似用途部分。	,,,,,,,,,,,,,,,,,,,,,,,,,,,,,,,,,,,,,,,	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	
			中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2 公尺 出入口鄰接騎樓【澄清湖特定區		審決確定。	
			規定!】(或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行		省 / 作人	
			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F		
			關建築物用途留設之停車空間如	' 建築技術規則」		
			有規定,則從其較嚴者。 :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2.0公尺、	淨寬不得小於1 公		
			,僅得設置於平面層或地下壹層			

二、依據前開法定停車設置規定計算。於住宅區樓 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 超過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增設一部;且集合住 宅每戶設置二部機車停車位。經粗估本特定區 之平均每戶人口約為2.8人,而每一透天戶合 理之建築坪數以 200 平方公尺(約六十坪)計 算,每一戶必須設置二部汽車停車位及二部機 車停車位共計四部,停車室間數量比住戶人口 數還多。於事實一般每一透天住戶約僅持有一說明:1.室內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含)以 部汽車及一部機車之情形,對於嚴格要求增加 設置法定停車數量,實無必要。另於商業區之 法定停車空間規定為樓地板未達 100 平方公 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100平方公 尺增設一部;且每 35 平方公尺即應設置一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 機車停車位。依此計算,以一個商業區之開發|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建築,假設總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3000 平方公 尺,依前開標準計算,其中約計900平方公尺 必須提供為汽車停車場使用及 400 平方公尺 為機車停車場使用,故僅剩 1700 平方公尺得 供為其他非停車場空間用途使用。此停車空間 之設置標準顯已超過大型百貨公司停車場佔 總樓地板 35%及大賣場停車場佔總樓地板 40% 之設置標準。另,對於建築物法定停車之數 量,仍應以實際設計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分類規 定標準設置為宜(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五十九條之分類),而不應以粗略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分類規定標準設置(建築物停車需 求與建築物用途屬性有相對關係,而非都市計

吏	分區	應附設之汽車	應附設之機車車
н		停車位數	位數
1	住宅	其建築樓地板	集合住宅每戶設
È	品	面積在 250 平	置 2 輛
70	商業	方公尺(含)以	其建築樓地板面
	區	下者,應留設1	積每滿 35 平方
,		部停車空間,超	公尺及其零數應
+		過部分每 150	設置一輛機車停
送		平方公尺及其	車空間。
×		零數應增設 1	
1		部停車空間	

上者,計入容積,設置於地面層以下 者,不計入容積。

2. 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 2.0 公尺, 淨寬不得小於 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 面層或地下一層。

畫使用分區)。是對於本特定區之停車空間設 置標準仍建請審慎檢討修訂。

三、經查前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之停車空間規 定,原修法時,係依據 89.1 1.18 內政部台 89 內營字 8984948 函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 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 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詳附件一)而訂 定。但經分析本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之停車空 間設置規定之標準,卻遠超過前開內政部規定 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約計必須提供 1.6 倍之 內政部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樓地板,方得符 合滿足本計畫區之法定停車空間設置。)。另 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各種使用分區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 | 之規定,原係就都市計畫地區無法 滿足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一 條(詳附件二)規定之情形下,於實施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 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以加強停車空間之設 置。方須依據此較嚴格之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 間。但經查本特定區計畫之劃設之停車場用地 面積,事實上已符合前開規定(詳附件三),但 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定停車 設置規定,卻引用前開規定,並以更多之停車 數量設置標準,規定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住宅 區及商業區,均要求依此規定設置,並不合

理,且於事實上亦不需要。 四、強制設置超過都市發展需求之停車空間。表面 上,都市中之違規停車減少了,但設置超過需 求之停車空間於實際不需要而閒置之情形 下,反將造成該閒置停車室間之違章使用;或 該都市地區真如引入大量之停車空間,勢將造 成都市地區因汽機車引入帶來嚴重之空氣污 染。依此土地使用管制之發展,未來將造成大 量違章使用或高度空氣污染等現象,此與原澄 清湖特定區計畫以為保存優美景緻,提供觀光 價值兼具代表性之優良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 背道而馳。建請責府得以兼顧、合法合情合理 之前提下,檢討修訂前開法定停車設置規定。 五、再者,對於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停車 空間屬於室內停車應計入容積(此規定獨步全 台)部分。據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區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規定為屬低建蔽率及低容積率之低 度開發地區(與相鄰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比 較),其現有居住人口密度(每公頃約 200 人),已明顯未達計畫居住人口密度(每公頃 300 人),如依該現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 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本特定區原規定之法 定容積,更將因室內停車空間之容積樓地板消 耗用掉, 導致可供居住使用之容積樓地板嚴重 減少,更將無法達到原計書之居住人口密度 (每公頃300人),都市易形疏散,土地使用效 益降低,不利都市空間發展。對此室內停車應 計入容積部分,是仍應予以檢討修訂,以符合 計畫居住人口密度。

		T	
	六、綜上,建請鈞部就高雄市「變更澄清湖特定區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之	-	
	停車空間規定再為審慎檢討,在以不違背都市		
	計畫之發展目標之情形下,修訂符合現況發展		
	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公會謹提以下修訂建		
	議: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於實施區段		
	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		
	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法定停車規定:		
	「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		
	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參依內政		
	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	
	設施用地退縮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其他		
	地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		
	條之規定設置法定停車。另為考量綠色環保之	-	
	都市交通工具之推動(電動車及腳踏車),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一二○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設置一部機踏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一二○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機踏車停車位淨		
	長不得小於 180 公分、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		
	分,車道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停車空間總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		
	工篇第五十九條說明(一)。】		
高雄縣	建議就停車規定部分修一、關於高雄市「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	同上開本府研析意見。	併上開決議。
	訂為:於本次通盤檢討公 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自 95.07.05		
· C // 1/4	** ** ** * * * * * * * * * * * * * * *	1	<u> </u>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命		

告實施後,於實施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 一○○○平方公尺以上 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發地區,其法定停車規 定:「住宅區、商業區之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二五○平方公尺(含)以| 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一五○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 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 意者,從其規定。」(參 依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 書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 及停車空間設置基 準」)。其他地區依據建築 五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法 |定停車。(停車空間總樓| |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五十九條說明(一))

- 發布實施,已造成本業於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 延宕多時,歷經本會多次陳情高雄縣政府,並 獲同意辦理通盤檢討予以修訂。(本案業經高 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二、依都市計劃法規有關「容積管制」係用以估算 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排水、變電力設施 等)、公園綠地面積,劃設土地使用分區(故有 住宅區、商業區等不同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劃 設),控管土地使用強度與密度,並進而控制 建築發展(強度及人口密度),確保生活品質之 重要手段。其對於「容積管制」係依建築技術 規則 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有關容積樓地板面 **積之計算及免計容積規定之意旨,係以建築物** 每一層中凡能產生人口密度之樓地板面積,均 應計入容積率計算之樓地板面積;換言之,得 「實質居住」之空間始計入容積。另,對於「不 可居住 | 之面積(包含所有管道間、樓梯、地 下停車場等屬服務性設施面積)之樓地板面積 並未計入容積。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 於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乙節,顯已顛覆都 市計畫法之評估統計技術,使原本特定區計畫 之相關推估數據基礎,全部錯置。
-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另查高雄市轄區之其他都市計書地區之土地使 用管制中並未有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之 規定。
- |地板面積之計算依據建|四、綜此,對於旨述地區之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 積乙節,建請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慎衡酌訂 定此規定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T
	對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		同上開本府研析意見。	併上開決議。
立法院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立	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			
	討)案」室內停車空間應			
彩鳳	計入容積應回歸建築技			
	術規則之規定。			
	建請修正有關「澄清湖特	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自民國	同上開本府研析意見。	併上開決議。
	定區」計畫中土地分區管	95 年 7 月公告實施後,本區域雖有透天厝興		
	制要點第十二條有關法	建,但仍苦於基準容積低,興建個案地上層停		
	定停車規定中,室內、室	車空間受到此規定所箝制,難以達到土地有效		
	外之停車空間得合併計	利用。		
	算為停車空間,而停車空	二、近期大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區域因應都市發		
	間興建於室內者應入容	展擴張,開始出現大樓需求。但囿於旨揭相關		
	積,倘若於本區域內興建	法定停車規定,若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兼做停車		
	大樓,地下室防空避難空	空間需計入容積,樓上層居室面積將所剩無		
高雄市	間兼做停車空間亦需計	幾,此項規定造成本計畫區難以建設開發,致		
建築開	入容積,影響開發商及數	使本區猶如化外之地、殖國之氏,損害人民財		
發商業	千地主權益。	產價值甚鉅。		
同業公		三、另查高雄市轄區之其他都市計劃地區之土地使		
會		用管制中並未有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之		
		規定,更遑論地下室之停車空間計入容積。		
		四、另依都市計劃法規有關「容積管制」係用以估		
		算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排水、變電力設		
		施等)、公園綠地面積,劃設土地使用分區(故		
		有住宅區、商業區等不同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劃		
		設),控管土地使用強度與密度,並進而控制		
		建築發展(強度及人口密度),確保生活品質之		
		重要手段,其對於「容積管制」係依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有關容積樓地板面積		

之計算及免計容積規定之意旨,係以建築物每 一層中凡能產生人口密度之樓地板面積,均應 計入容積率計算之樓地板面積;換言之,得「實 質居住,之空間始計入容積,另對於「不可居 住」之面積(包含所有管道間、樓梯、地下室 停車場等屬服務性設施面積)之樓地板面積並 未計入容積。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於 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乙節,顯已顛覆都市 計畫法之評估統計技術,使原本特定區計畫之 相關推估數據基礎錯亂。 五、綜此,對於旨述地區之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 積乙節,建請鈞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慎衡酌訂 定此規定之公平性及正確性,本會謹提以下修 訂意見供審議參採。建議修訂為: (一)建請 鈞部對於澄清湖地區「不可居住」 之面積(包含所有管道間、樓梯、地下室 停車場等屬服務性設施面積)及室內停車 空間,免計入容積。 (二)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

規定。

【附錄】

100.05.26第2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有關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部分,依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之修正內容,建議請再補 充敘明整體開發地區適用範圍應包括都市計畫書指 定之整體開發地區及其他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勘選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並保留原計畫中停車空間興 建於室內者應入容積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之修正內容】

「十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一〇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 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留設停車空間, 其標準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1 H M M M M M W V	
分區	應附設之汽車停車位數	應附設之機車車位數
住宅區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	集合住宅每戶設置2輛
商業區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 間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 35 平方 公尺及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機車停 車空間。

說明: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2.0公尺,淨寬不得小於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或地下一層。

>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 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仍請高 雄市政府納入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各該人 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交入位立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に 出	初步建議意見
				整併自「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	除依 100.1.28 本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畫(部分機關〈機九〉用地為公園用	會專案小組初步
	現行澄清湖特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機十〉用	建議意見調整修
	定區計畫(土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地、部分機關〈機十〉用地為機關〈機	正行政轄區名稱
	地使用分區管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	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九〉用地;機九指定用途〈供鳥松水	外,其餘建議准照
1	制要點專案通	大於 50%, 容積率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利工作站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機	高雄市政府核議
1	盤檢討)案土	不得大於 250%。	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	十指定用途〈供鳥松鄉消防分隊使用	意見通過。
	地使用分區管	71.19 76% 20070	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為供鄉公所使用〉; 取消機八指定用	
	制要點第六條		之一以上綠化比例;本基地需	途) 案」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	
	机交流 对 八 小		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關建築退縮規定,為避免贅述重複條	
			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文及註明適用土地範圍,配合精簡修	
				正條文內容。	
			十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作自來	 整併自「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	建議准照高雄市
2	整併	_	水加壓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	分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政府核議意見通
	年 丌		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刀辰来四河日水小加屋站用地/采] 土管要點。	以
			30%,容積率不得大於90%。	工官安部。	या ०
	現行澄清湖特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不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不含污水處理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市
	定區計畫(土	含污水處理廠用	廠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政府核議意見通
	地使用分區管	地)應自道路境界	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		過。
3	制要點專案通	線至少退縮 5 公	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		
	盤檢討)案土	尺建築,如有設置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		
	地使用分區管	圍牆之必要者,圍	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制要點第十一	牆應自道路境界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條	線至少退縮 3 公			
		尺。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栽綠化,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	十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	1. 條次調整。	1. 併初步建議意見
		分值 應例從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應例從之被車車位數 其建築據地板面務在150	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 3 年 2 月 1 9	(-)。
		平方公尺(分)以下者,應 智設一部汽車件車空 表合件文章点企業。與。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日召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分	2. 請依 100.1.28
		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 今尺及其常數應增設一 部汽車件車空間。	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關	本會專案小組初
		其建築棒地板面報在1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 對定 部次 車件 車 空 — 如次 月 及其 定數 在 世界	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規定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步建議意見調整
		商業區 間次 年 100 千方 同, 超過部分每 100 千方 今尺及其常數處效量 - 無減車件車空間。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一)略以:「…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修正變更理由。
		申請建築時,應留	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	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性、漸進式	
	田仁汉注知社	設停車空間,其標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之規定,僅要求『實施區段徵收	
	現行澄清湖特	準如下表。但基地	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	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定區計畫(土	情形特殊經提高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地使用分區管	雄縣都市設計審	一部停車空間 (如下表)。但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	
4	制要點專案通	議委員會審查同	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	發地區』 需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盤檢討)案土	意者不在此限。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至於其他地區別並未強制規	
	地使用分區管	說明:		定…」。然現行土管要點對於留設	
	制要點第十二	(1) 室內、室外之停車空間得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停 車 設 置 標 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停車空間規定係包括全部住宅區	
	條	合併計算為停車空間,而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造成鄰	
		停車空間興建於室 內者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	
		應入容積。		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	
		(2)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	下,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	
		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	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	本案參考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	
		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理。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_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	
		面積、樓或門廊、外廊等		準」,配合修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			

		房、變電室、蓄水池、屋		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		設標準,以妥適解決民眾土地利	
		分。		用及建築之疑義。	
		(3)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			
		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			
		間之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			
		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			
		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			
		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衝車			
		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			
		側境界線起退讓。			
		(4) 相關建築物用途留設之停			
		車空間如「建築技術規則」			
		另有規定,則從其較嚴			
		者。			
		(5)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			
		2.0 公尺,淨寬不得小於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			
		或地下一層。			
	現行澄清湖特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市
	定區計畫(土	合併建築使用及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其		政府核議意見通
	地使用分區管	設置公益性設	獎勵措施依左列之規定:		過。
5	制要點專案通	施,其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9	盤檢討)案土	依左列之規定:	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		
	地使用分區管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制要點第十三	開放空間獎勵部份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條~十七條	依內政部訂定之「建	<u>下</u>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 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模 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 1. 私館心勞心工心供留平目核金別的情見、兒老景眾之公事設践、有等少活共;在上管政政主公事政政,在,等少活共;在上管益者是,其一,機性。一种,中勞一等中經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

-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五、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公3-1、3-2、3-3、3-4、3-5、4-1、4-2、4-3、4-4及4-5等除外),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

空間,且提供公眾使	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用者,得依「高雄縣	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理。	
間鼓勵要點」規定增	十六、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 平方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公尺以上者,需經高雄縣都	
十四、為加速公共設施保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	
留地興闢,鼓勵民	得發照建築。	
間投資興建公共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施,計畫區內公	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例。	
· ·	十八、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	
$3-5 \cdot 4-1 \cdot 4-2 \cdot$	未規定事項,如細部計畫另	
4-3、4-4 及 4-5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等除外),除得依	細部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	
「都市計畫公共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共設施用地多目	,	
標使用辦法」與		
「獎勵投資辦理		
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辦法」辦理外,		
並應依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		
十五、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平方公尺以		
上者,需經高雄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核可後始得		
發照建築。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		
例。		
十七、本特定區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依本要		
點辦理。本要點未		
規定事項,如細部		
計畫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		
理。細部計畫未規		
定事項,適用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 (臺灣省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総由仏里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 停車空間設	置標準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19日召	除依100.1.28
			實施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劃之	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本會專案小組
			地區及一○	○○平方公尺以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關規定及執行事	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上基地由低	使用強度變更為	宜」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退縮	調整修正變更
		住宅區、商業區之	高使用強度	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	理由及行政轄
	現行大坪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之住宅區、	商業區其建築基	性、漸進式之規定,僅要求『實施區	區名稱外,其
	頂特定	築十,其建築樓地	地於申請建	築時,其建築樓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	餘建議准照高
	四計畫	板面積在二五○平	地板面積在	<u>二五○平方公尺</u>	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	雄市政府核議
	(台灣	方公尺(含)以下	(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	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意見通過。
	省部分)	者,應留設一部停	停車空間,	超過部分每一五	區』需規定留設停車空間,至於其他	
1	土地使	車空間,超過部分	○平方公尺	及其零數應增設	地區別並未強制規定…」。然現行土管	
1	用分區	每一五○平方公尺	一部停車空	間(如下表)。但	要點對於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係包括全	
	管制要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殊得由本縣都市	部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造	
	點第十	部停車空間。但基	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決確定。	成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	
	一條	地情形特殊經高雄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下,	
	171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本案參考	
		員會(或小組)審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	
		議同意者,從其規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定。	以下類推	<u></u>	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現行土地使用	
			前項以外地	1.區停車空間之設	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置,依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辨	設標準,以妥適解決民眾土地利用及	
			理。		建築之疑義。	

-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100.01.28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

- (一)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過於嚴格,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配合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規定。至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入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各該人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綜上,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緣起、目的及變更理由,以茲簡潔明確。
- (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擬將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由目前適用全計畫區之住宅區與商業區,調整為僅適用『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請補充各該計畫區內土地適用修正後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
- (三)經檢核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中有關停車空間留設標準之規定較新計畫嚴謹,且有機車 停車位之相關規定,似有保留維持之必要,建議高雄市政 府查明規劃原意,並視計畫區之特殊性,調整變更內容。
- (四)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 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五)經查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共計9案,上開四點初步建議意見,請高雄市政府 錄案於其餘7案報部審議時,併同提出補充說明,俾供審 議參考。
-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 (略)

第 2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6日 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2 月20日府建都字第0990336787號函,檢附計畫書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復於100年1月28日、100年5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952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 都發規字第 1000069522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100.05.26第2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有關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部分,依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之修正內容,建議請再補 充敘明整體開發地區適用範圍應包括都市計畫書指 定之整體開發地區及其他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勘選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並保留原計畫中停車空間興 建於室內者應入容積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出之修正內容】

「十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一○○○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 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留設停車空間, 其標準如下表。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1 H M M M M M W V	
分區	應附設之汽車停車位數	應附設之機車車位數
住宅區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	集合住宅每戶設置2輛
商業區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 間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 35 平方 公尺及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機車停 車空間。

說明: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2.0公尺,淨寬不得小於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或地下一層。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有關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間無法銜接 汽車出入通道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仍請高 雄市政府納入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各該人 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始五八四		變更內容	始五四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現定地制盤地制滑。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機九、機十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 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綠化比例;本基地需 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整併自「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間用 建併自「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為人體別 人	除依 100.1.28 本 會專意見 建 意見 題 整
2	整併	-	十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供作自來 水加壓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 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整併自「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土管要點。	建議准照高雄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3	現定地制盤地制治量,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題,與一個學問,與一個學學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不 含污水處理 跪自道路 5 總至少退縮 5 段建築,如有設 置牆之必要者, 體應自道路境界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不含污水處理 廠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 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 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條	線至少退縮 3 公			
		尺。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栽綠化,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	十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	1. 條次調整。	1. 併初步建議意見
		今區 應例從之小汽車停車化數 應例從之德車車化數 吳建架接地極面務在 150	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 3 年 2 月 1 9	(-)。
		华方公尺(含)以下者·建 健安理 智设一部汽車件車型 表点性实验自含于一幅。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日召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分	2. 請依 100.1.28
		間。超過郵分卷 150 平方 公尺及其常數應增設一 邮汽事件事空間。	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關	本會專案小組初
		其建築樓地板面務在1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 留設一部汽車件車空 其建築樓地板面骸每滿35	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規定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步建議意見調整
		商業医 間, 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 公尺及其常數應增設— 物汽與样專空間。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	(一)略以:「…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修正變更理由。
	現行澄清湖特 定區計畫(土	申請建築時,應留	<u>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u>	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性、漸進式	
		設停車空間,其標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之規定,僅要求『實施區段徵收	
		準如下表。但基地	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	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地使用分區管	情形特殊經提高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制要點專案通	雄縣都市設計審	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但	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	
4		議委員會審查同	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	發地區』需規定留設停車空間,	
	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	意者不在此限。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至於其他地區別並未強制規	
	制要點第十二	説明:		定…」。然現行土管要點對於留設	
	1,121,1	(5) 室內、室外之停車空間得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停 車 設 置 標 準 1-25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停車空間規定係包括全部住宅區	
	條	合併計算為停車空間,而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造成鄰	
		停車空間興建於室 內者	以下類推	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	
		應入容積。		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	
		(6)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	下,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	
		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	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辨	本案參考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	
		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理。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樓或門廊、外廊等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	
		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		準」,配合修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加旭土~四個 人			

		房、變電室、蓄水池、屋 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		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 設標準,以妥適解決民眾土地利	
		分。		用及建築之疑義。	
		(7)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			
		銜接道路 ,地下室停車空			
		間之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			
		深度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			
		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			
		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衝車			
		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			
		側境界線起退讓。			
		(8) 相關建築物用途留設之停			
		車空間如「建築技術規則」			
		另有規定,則從其較嚴			
		者。			
		(5)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			
		2.0 公尺,淨寬不得小於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			
		或地下一層。			
	現行澄清湖特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u>十四</u>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高雄市
	定區計畫(土	合併建築使用及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其		政府核議意見通
	地使用分區管	設置公益性設	獎勵措施依左列之規定:		過。
5	制要點專案通	施,其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盤檢討)案土	依左列之規定:	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		
	地使用分區管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制要點第十三	開放空間獎勵部份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條 ~ 十七條	依內政部訂定之「建	<u>下</u>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築技術規則」	規定辨
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 1. 私館心勞心工心供留平目核金別的情見、兒老景眾之公事設践、會責等少活共;在上管政政,是不是不知识主公事的推管理,以活年動、中施集百並關基書中、中勞等中經
-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

-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高雄縣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五、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 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 設施,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公 3-1、3-2、3-3、3-4、3-5、 4-1、4-2、4-3、4-4 及 4-5 等除外),除得依「都市計畫 公共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

空間,且提供公眾使	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用者,得依「高雄縣	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理。	
間鼓勵要點」規定增	十六、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 平方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公尺以上者,需經高雄縣都	
十四、為加速公共設施保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	
留地興闢,鼓勵民	得發照建築。	
間投資興建公共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施,計畫區內公	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例。	
· ·	十八、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	
3-2 \cdot 3-3 \cdot 3-4 \cdot	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	
$3-5 \cdot 4-1 \cdot 4-2 \cdot$	未規定事項,如細部計畫另	
4-3、4-4 及 4-5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等除外),除得依	細部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	
「都市計畫公共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共設施用地多目	,	
標使用辦法」與		
「獎勵投資辦理		
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辦法」辦理外,		
並應依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		
十五、建築開發基地達		
1,500平方公尺以		
上者,需經高雄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核可後始得		
發照建築。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比		
例。		
十七、本特定區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依本要		
點辨理。本要點未		
規定事項,如細部		
計畫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		
理。細部計畫未規		
定事項,適用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 (臺灣省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総由仏里	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关 珪 田 	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19日召	除依100.1.28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	開「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本會專案小組
			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相關規定及執行事	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一條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	宜」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退縮	調整修正變更
		住宅區、商業區之	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係屬原則	理由及行政轄
	現行大坪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	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	性、漸進式之規定,僅要求『實施區	區名稱外,其
	頂特定	築十,其建築樓地			餘建議准照高
	以 日 日 計畫	板面積在二五○平	<u>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u>	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	雄市政府核議
	(台灣	方公尺(含)以下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		意見通過。
	(省土用管制要	者,應留設一部停	\(\frac{1}{2}\)		
1		車空間,超過部分	·	_	
1		每一五○平方公尺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	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縣都市	部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免此一規定造	
	點第十	部停車空間。但基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成鄰接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在停車空	
	一條	地情形特殊經高雄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間無法銜接汽車出入通道的情形下,	
	121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面臨難以取得建照之窘境,本案參考	
		員會(或小組)審	251-4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	
		議同意者,從其規	<u>401-550平方公尺</u> <u>設置三部</u>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定。	<u>以下類推</u>	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現行土地使用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		
			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建築之疑義。	

註:1.加劃底線標註者為修(增)訂部分之文字。

2. 本計畫凡本次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100.01.28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 理情形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

- (一)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係針對原計畫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過於嚴格,造成民眾建築開發之困難,爰配合本部訂頒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全面檢討修正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之情與大在停車空間無法銜邊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無法銜邊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過之情形下難以取得建照之情形,尚無法透過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到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到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予以解決,仍需納到人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各該人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及檢討其存廢之必要性。綜上,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緣起、目的及變更理由,以茲簡潔明確。
- (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擬將留設停車空間之規定由目前適用全計畫區之住宅區與商業區,調整為僅適用『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請補充各該計畫區內土地適用修正後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
- (三)經檢核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中有關停車空間留設標準之規定較新計畫嚴謹,且有機車 停車位之相關規定,似有保留維持之必要,建議高雄市政 府查明規劃原意,並視計畫區之特殊性,調整變更內容。
- (四)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 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五)經查原高雄縣轄內各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共計9案,上開四點初步建議意見,請高雄市政府錄 案於其餘7案報部審議時,併同提出補充說明,俾供審議參 考。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略) 九、散會時間:下午12點50分